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督導及查核機制

115 年 6 月 9 日訂定

一、依據

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》、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施行細則》及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必要之財產》訂定本機制。

二、目的

為提升本市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之管理品質與透明度，有效監管財務經營與管理效能，以保障服務使用者權益，訂定本督導及查核機制。

三、適用對象

本市設立及登記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。

四、執行期間

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

五、督導與查核方式

由本局或委託具長照法人財務及法律經驗之專家協助執行。

(一)書面查核（定期）：

1. 自主管理檢核：提供「自主管理檢核表」，長照法人得依表列項目自主檢核董事會（及社團法人之社員總會）之組織運作及會議紀錄，並提供本局。
2. 財務報告審查：長照法人應於每年 5 月 31 日前，將前一會計年度之財務報告經董事會通過，並經監察人查核後，檢附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財務報告「應備文件檢核表」及「自評表」報本局備查。

(二)實地查核（抽案）：

1. 每年抽查至少 2 家進行實地抽查。
2. 審查面向涵蓋董事會運作、財務報告、業務執行及法規遵循等相關文件。

(三)加強與不定期查核：

1. 針對過去 1 年內曾有違反長照法人條例情形者，列為優先追蹤對象，加強檢查與輔導並留有紀錄。

2. 依違規紀錄、財產總額、法人設立長照機構辦理情形或其他狀況，得隨機執行不定期抽查。

六、查核結果與改善處分

查核結果如有缺失事項者，將依法裁處，或書面行政指導。

七、輔導機制

為提升長照法人知能，本局得透過辦理輔導工作坊、座談會、教育訓練及實地輔導，落實法人經營暨財務會計管理之法規遵循。本局將依查核結果及異常情形提出分析與檢討，作為下年度實施之參照。

八、附則

本機制核定並公告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；如有未盡事宜，視實際情況修訂之。